

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文件

中国农批函〔2016〕15号

关于回复昌九生化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函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九生化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昌九生化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报告》，经认真研究决定，我司目前尚无法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6点前将本次重组详细方案提供给上市公司。原因说明如下：

1、我司于2016年7月8日接到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九集团”）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工投”）的通知，确认我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85.4029%股权的受让方，并于2016年7月11

日与赣州工投签订《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我司拟受让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 85.4029% 股权，成为昌九集团潜在控股股东，从而将成为昌九生化潜在间接控股股东；

2、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，我司立即与潜在拟交易标的方对接进行相关事项的洽商。但因时间非常紧张，距离贵公司需要我公司提交有关重组具体方案时间只有 1 天，我公司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完成与拟交易标的方达成交易意向；

3、虽然我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潜在间接控股股东，但鉴于正式协议尚未签署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导致，我公司与拟交易标的方签署的任一文件，都应征得上市公司的确认和认可，并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程序。鉴于目前实际情况，我公司判断无法在 8 月 14 日完成重组相关预案。

依据有关监管规则，我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，成为上市公司后续潜在信息披露义务人。为配合上市公司更好地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反馈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信息联络渠道

我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为：董事会秘书龚娅杰、总会计师陈昌勇

二、关于信息联络方式

鉴于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、严肃性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，如涉及重要事项、问询事项及需提供备查文件的，我司将以书面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联络。

特此回函。

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



办公室

2016年7月13日印发
